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,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12 月 26 日 9:15—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7,0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0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7,04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6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2,64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1.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何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何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吕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吕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葛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葛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高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李永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3,8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9,440,300 股。

李永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童存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3,84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9,440,301 股。

童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包志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徐旭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徐旭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沈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0 股。

沈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吴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7,04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2,640,301 股。

吴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铁志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7,840,300 股。

铁志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蒋胤华、杨潇涵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